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091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贺靖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贺靖策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贺靖策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已于同日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曾云惠女士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调整后，曾云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该调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总裁周达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瑶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已于同日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流动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信用为担保，授信期限为两年（具体授信金额及起止日期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银行授信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本次授信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贺靖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湘潭大学物理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0年6月至2018年8月历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经理，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和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起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靖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2011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获会计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历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财务部经理，2020年3月起担任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和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